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7号北斗星通大厦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88名，代表股权165,503,746股，占公司总股本30.48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83名，代表股份32,917,0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63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名，现场会议具备表决权的股份为132,586,7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4.421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8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917,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31%。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会议议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4,193,9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99.2086%；

弃权17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1083%；

反对1,130,5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0.68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1,607,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210%；

弃权17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44%；

反对1,130,5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3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嘉毅、郭晓春

3、结论性意见：北斗星通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投票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磊先生当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的《额度合同》，日上光电向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额度，额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17日止；同时，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签署《集群快贷额度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日上光电本次申请借款额度向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宝安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3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701北侧1楼至8楼

法定代表人：黄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广告标识照明和灯带照明业务。

日上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13,776,790.49	485,841,226.57
负债总额（元）	279,396,821.45	203,893,585.70
净资产（元）	234,379,969.04	281,947,640.8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07,877,786.66	271,508,088.38
利润总额（元）	6,276,378.12	10,420,247.80
净利润（元）	7,322,328.17	10,284,346.2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债务人：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7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6.7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额度合同》《集群快贷额度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川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085,000元（10,85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093,384.30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 “正川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1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7月9日连续19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正川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正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7726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年4月2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7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9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726=100.7726元/张

4.赎回发放日：2026年7月31日

5.“正川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1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7月30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正川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085,000元（10,850张），占“正川转债”发行总额的0.2679%。

（二）转股情况

“正川转债”自2021年11月8日起开始转股，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累计共有人民币403,915,000元“正川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20,414,529股，占“正川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5017%。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7月2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7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6,642,095	4,972,434	171,614,529
总股本	166,642,095	4,972,434	171,614,529

注：本次变动前数据以2026年7月21日股本结构为基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正川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6-042）。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7月28日起，“正川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7月3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085,000元“正川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正川转债”数量为10,85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93,384.30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7月31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正川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1,614,529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7月21日）		变动后（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92,561,857	55.55	92,561,857	53.94
其中：				
重庆正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7,351	26.38	43,957,351	25.61
一致行动人邓勇	29,305,364	17.59	29,305,364	17.08
一致行动人姜惠	2,145,790	1.29	2,145,790	1.25
一致行动人邓秋晗	5,512,094	3.31	5,512,094	3.21
一致行动人邓步莉	3,017,486	1.81	3,017,486	1.76
一致行动人邓步琳	4,839,986	2.90	4,839,986	2.82
一致行动人邓江	3,783,786	2.27	3,783,786	2.20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安景立成健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385	9.07	15,120,385	8.81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21日的公司总股本166,642,095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71,614,529股计算。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3%；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79,59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9.18%。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10%；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5,44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6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5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54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解质时间	2026年7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303,472,250
持股比例	24.1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9,5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8%

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03,472,250	74,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24.13%	5.89%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9,590,000	15,8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18%	21.39%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8%	1.26%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1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34号），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27,011,00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81元/股。公司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4年12月31日止，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人华创证券将对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华创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承接，华创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财通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卢长城先生、梅侃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对华创证券在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在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卢长城先生，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14年参加工作，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主持或参与了美之高、讯方技术等IPO项目，博敏电子、光韵达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项目，第一创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文达通、利和兴、诺龙技术等新三板挂牌及融资项目。卢长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梅侃先生，就职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总部，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2013年参加工作，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美之高、讯方技术等IPO项目，博敏电子、光韵达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第一创业、浙大网新非公开发行项目，琼中农信、利和兴、亿维股份等新三板公司挂牌及融资项目。梅侃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3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宋铁波先生自2020年8月3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宋铁波先生在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宋铁波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宋铁波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生效前，宋铁波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宋铁波先生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宋铁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8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7日

至2026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1	华秦科技	2026/8/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秦科技新材料园（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外部电脑、手机及带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产品等须存放至公司指定位置，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电子邮箱：wutengfei@huaqinkj.com

联系人：武腾飞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同时为充分利用各类不同融资产品优势，避免公司过度依赖单一融资渠道，更好地依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灵活选择最优融资工具，公司本次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科创公司债券，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拟向上交所申请公开发行科创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产品种类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方式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利率	采用簿记建档的方式，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规模	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获批后根据实际资金需求2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视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灵活设定
发行期限	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对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出资及基金投资（含置换）等。

本次发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与本次科创公司债券注册及后续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成本、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承销商（含受托管理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备案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科创公司债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机关注册后方可进行。

四、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4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45,6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3,947,550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74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31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8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金融机构 | 币种 | 担